

为纪念西藏自治区
成立三十周年献礼

理论思考与探索

白玛朗杰

西藏人民出版社

理论思考与探索

白玛朗杰 著

西藏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小方

封面设计：阿 曲

责任校对：西 绕

理论思考与探索

白玛朗杰

•

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藏新华书店发行

西藏军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8 字数：150千

1995年1月第1版 199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1100

ISBN 7—223—00790—7/D·32

定价：4.00元

(藏)新登字01号

序

丹 增

白玛朗杰同志是近年来活跃在我区理论论坛上的藏族青年理论工作者。自从1987年发表了第一篇论文《坚持社会主义民主的正确方向》以来，在区内外报刊、杂志上发表了大量的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现实研究为重点的理论文章，取得了丰硕的成果。1988年12月，受党中央委托，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在北京联合召开“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理论研讨会”，白玛朗杰同志的《浅议现阶段西藏宗教的地位和作用》从全国选送的900多篇论文中脱颖而出，获得优秀论文奖，被收入论文文选中。这是我区选送的数十篇论文中，唯一入选并获奖的作品。这以后，他的《社会主义是西藏人民走向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获中宣部、中央党史研究室联合举办的“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优秀论文奖。同时他的《浅议西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选送到由西部十一个省区共同举办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西部改革和发展理论实践研讨会”，并被编入《西部改革发展思考》一书中……。所有这些成就使白玛朗杰同志当之无愧地跻身于我区优秀理论工作者的行列。

白玛朗杰同志1976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政治系，1979年3月至1980年9月在中央党校理论部哲学专业学习，多年

的社会实践和理论研究使他能够较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西藏的社会、政治、民族、宗教、党建等进行客观冷静的观察和思考。在《浅议现阶段西藏宗教的地位和作用》一文中，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从西藏宗教的实际出发，对西藏现阶段的宗教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分析。作者在文中指出“共产党员都是无神论者，党员的条件是不能降低的”。“不能以民族的不同、职业的不同而降低党员的条件”。同时强调我们的宣传工作“应在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同时，坚持不懈地、理直气壮地加强无神论的宣传和科普教育工作，使广大青少年逐步认识科学、相信科学、懂得科学、运用科学，这有利于藏民族的振兴和繁荣，从长远看，这项工作更为重要”。这些观点完全符合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关于我区宣传工作的要求，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

本书除收录了作者历年在区内外理论研讨会上的获奖论文外，还收录了散见于《西藏研究》、《西藏党校》、《西藏日报》等报刊上的论文。这本论文集是作者多年来理论研究成果的结晶，反映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理论宣传工作者对我区改革和发展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一个侧面，对我们回顾近年来的理论工作和探索今后理论宣传工作的方向不无裨益。

目 录

浅议西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	(1)
社会主义是西藏人民走向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	(16)
走社会主义道路是西藏历史发展的必然·····	(28)
西藏同样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33)
西藏完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任务十分艰巨·····	(37)
光辉的历程 丰硕的成果·····	(42)
现阶段西藏民族关系初探·····	(46)
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中必须反对	
两种错误倾向·····	(57)
现阶段西藏宗教的地位和作用·····	(67)
只有祖国统一 西藏才能富强·····	(81)
加强民族团结 维护祖国统一·····	(87)
略谈藏族干部的主人翁责任感·····	(89)
藏族干部要增强工作事业心·····	(96)
浅析现阶段我区阶级斗争问题·····	(98)
在稳定中推进建设·····	(106)
从实际出发,搞好我区爱国主义教育·····	(110)
加强和改进我区的思想政治工作·····	(114)
要树立思想政治工作的权威·····	(122)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	(127)
谈谈我区观念更新的基本标准和主要任务·····	(135)
在新形势下,更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138)

立足西藏条件 加快建设步伐·····	(143)
总结经验教训 澄清理论是非·····	(146)
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150)
坚持社会主义民主的正确方向·····	(154)
坚持党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	
相结合的制度·····	(158)
要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62)
要经常回想入党的那一时刻·····	(165)
搞好民主评议 提高党员素质·····	(168)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甘当人民的勤务员·····	(170)
浅谈学习理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73)
把我区理论学习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182)
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	(186)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时代的需要·····	(192)
以生产力为标准 搞好我区的理论工作·····	(198)
学习辩证法的矛盾学说 掌握分析问题	
和解决矛盾的方法·····	(204)
如何对待当代青年·····	(240)
脚踏实地开展社教工作·····	(245)

浅议西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

最近以来，我国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进行了热烈的探讨。提出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立论，以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为主线，以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为经纬，比较全面系统地论证和回答了当前我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明确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我们党在对我国国情和我国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过程中，弄清了我们现在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这一论断的提出，对于从我国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

为了使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真正深入人心，落到实处，特别是从我区的实际出发，对全区各族人民进行一次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教育，搞清楚西藏目前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问题，我区理论工作者也在积极研究和认真探索我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分析我区同全

国相比有哪些共性，有哪些个性，从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认清西藏的实际。为了统一思想，搞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促进西藏社会的发展进步等提出了许多值得研究的问题，下面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渊源、重要意义以及我区目前社会发展的阶段等问题谈一点粗浅的认识。

一、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及重要意义

1.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马克思、恩格斯根据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特别是根据对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分析，科学地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社会主义，高级阶段是共产主义，还提出了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的最基本的一些特征，比如：全部的社会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商品和货币都将退出经济生活等。马恩提出的这两个阶段的构思和它的一些基本特征的原则，是我们当前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必须遵循的，至今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是，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提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成结论。列宁根据社会实践的经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发展的长期性，并使用了“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30卷第253页），“完全的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33卷第423页），“发达的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30卷第299页）等提法。列宁还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文中

提出了：“从共产主义观点看来，否定政党就意味着从资本主义崩溃的前夜（在德国）跳到共产主义最高阶段而不是进到它的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我们在俄国（推翻资产阶级后的第三年）还刚处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即向共产主义低级阶段过渡的最初阶段。”（《列宁全集》第39卷第24页）列宁在这里确实使用了“最初阶段”、“低级阶段”、“中级阶段”、“最高阶段”。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的实践在当时刚刚开始，客观条件本身不可能使列宁完成创立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学说的任务。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经典著作中没有提出过，客观条件本身的限制也不可能提出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在党的领导下，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1956年，以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为标志，我国就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当时我们党还能比较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刚刚建立，还很不完善。但是，为时不久就提出了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的事情了。于是，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把生产力的发展看得很容易，搞所谓的高指标、瞎指挥；刮浮夸风和“共产风”；盲目追求一大二公；取消个体经济、限制集体经济和商品生产；否定价值规律；大搞平均主义，不切实际地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把完全的社会主义才能办到的事情或达到的目标，硬拿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来完成，给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了很大的损失。毛泽东同志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说，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不发达

的社会主义，第二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毛泽东同志的这一划分，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可贵探索。遗憾的是，这个重要思想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没有很好地研究和发展。相反的把农民的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农村集市贸易等，都当作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去批判，搞“穷过渡”等等。因此，党的十三大报告在回顾和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时指出：“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我们曾经急于求成，盲目求纯，以为单凭主观愿望，依靠群众运动，就可以使生产力急剧提高，以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我们还曾经长期把发展生产力的任务推到次要地位，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还‘以阶级斗争为纲’。许多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并不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或者只适合于某种特殊历史条件的东西，被当做‘社会主义原则’加以固守；许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东西，被当做‘资本主义复辟’加以反对。”因此，我国三十多年所经历的社会主义道路是曲折的，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划分问题，特别是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问题，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冷静地分析我国现实社会发展过程，总结和概括几十年来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实践经验，所得出的切实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结论。

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大会的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社会制度，它同世界上任何其它事物一样，有它的发生和发展过程。同

已经有了三四百年历史的资本主义制度相比，社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幼年时期。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特别长，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地带有这种旧社会的许多痕迹。毫无疑问，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开始显示出它的生命力和发展前途。但是，它还不成熟，不完善。”（《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220—221页）叶剑英同志尽管没有明确提出我国社会主义处于初级阶段，但是，提出了“社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幼年时期”，“还不成熟、不完善。”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概念。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各族人民从一百多年来的切身体验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结论，也是建国三十多年来最基本的历史经验。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任何否认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838页）1982年党的十二大报告中又一次提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26页）特别是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不但重申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且还对这一阶段的主要表现作了说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

济成份，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单行本第11页）这比起前两个文件的中论述，又前进了一步。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论断从提出到现在已经好几年了。但是，一直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直到近几个月才受到理论界的高度重视。这同当前我国的改革和开放不断深化有关。我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理论的提出，既不是简单地照搬马克思主义的现成概念，也不是凭空的主观臆造。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总结了我国三十多年来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不断革命论和革命阶段论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新发展，是我们党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新概念，是三中全会以来对我国所处的发展阶段认识上的深化。

2. 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意义

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我国目前最根本的国情，是客观存在的。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因此，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不能违背它，超越它，而应该承认它，研究它。

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认为包含两层含义：第一明确提出了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而不是资本主义。因此，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能搞倒退，不能走回头路。第二明确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程度是处于初级阶段，这是我们的最基本的国情。同时，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包含着另一个思想，这就是指它是一个特定的历

史范畴，并不是所有进入社会主义的国家都要经历一个初级阶段。所以，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一个什么样的历史阶段呢？它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因此，我们必须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把这个最重要的国情作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不能要求过高，不能急于求成。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它的发展是循序渐进的。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从1958年到1978年这二十年的经验告诉我们：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04页）这里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不是保持贫穷，更不是扩大贫穷，而是要消灭贫穷，让广大人民群众尽快走向富裕幸福的道路。要达到这个目的，就要首先准确地认识我国所处的发展阶段，明确现阶段的历史任务，从而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路线、方针、政策，避免“左”的或右的错误，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准确地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方面的特点，深刻领会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更加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更加坚定地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脚踏实地地建设社会主义，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地显示出来。

二、我区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

我区理论工作者在探讨我区处于什么社会发展阶段问题时，大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西藏目前的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探讨和研究。一致认为我区现在处于社会主义社会。在这样一个最基本的认识问题上，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但是，我区是什么时候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它现在处于什么样的发展阶段等问题上有不同看法。

1. 西藏何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在这个问题上，我区当前主要有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以1961年平叛改革的胜利为标志。其理由是因为经过这次伟大的历史变革，西藏摧毁了封建农奴制度和封建农奴主的政权，建立了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人民民主专政，即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第二种观点认为以1965年西藏自治区的成立为标志。其理由是自治区的成立，标志着西藏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是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党中央、国务院在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的贺电中明确指出：“1965年西藏自治区的成立，便标志着西藏各族人民，在全国各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走上了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金光大道。”

第三种观点认为以1975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为标志。其理由是西藏1965年以前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已确立。但是，1975年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才确立了社会主义的

经济制度。因此，在这个时候西藏才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第四种观点认为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藏一系列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实行为标志。其理由是这以前的西藏由于“左”的干扰，没有能够真正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只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西藏才真正走上了建设社会主义的轨道。

我同意第三种观点。其它三种观点尽管提出了西藏进入社会主义的具体时间和理由，但是，我们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一些基本原则和特征进行分析，就不难看出他们的论据有一定的片面性，是不全面的。马克思提出的社会主义不仅是指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建立，而且还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1961年我区平叛改革胜利，我们确实摧毁了封建农奴主政权，推翻了封建农奴制度，人民群众当家做了主人，把生产资料归农奴主所有变为农牧民个体经济所有。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变革。但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并没有确立。因此，我认为把1961年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开始是不完备的，不准确的。

一九六五年自治区的成立，西藏在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中充分享受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它标志着西藏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是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在这个时候，我们还建立了不少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但是，我们的基础即农牧业仍然是属于个体经济。因此，把这个时期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开始，也是不全面的。如果仅仅把自治区的成立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开始，那么内蒙古是全国解放以前就成立了自治区的。难

道说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没有成立时，内蒙古就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特别是把三中全会以来，在西藏一系列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实行，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开始这一论点，我认为更不能成立。因为我区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在三中全会以前就已经建立起来了。只不过它还不完善、不成熟，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而党在西藏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贯彻，是针对我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并不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开始。因此，我认为在这三种观点中，前两个观点是超越历史。就是把农牧区还没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时期当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后一种观点又落后于现实。三中全会以前，我们已经确立了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但是，他们把西藏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贯彻，则当作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开始，就更不符合客观事实，是不能成立的。

我认为1975年的西藏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是西藏社会主义社会的开始，因为我区经过民主革命和执行稳定发展的方针，在政治、经济等各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1965年以前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已经建立，1975年农牧区的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变成了公有制，又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只有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两方面的建立，才可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和1956年全国范围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我国才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道理。

当然我区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以人民公社为主要内容的。